

基金业务参与人服务协议

(基金销售机构类)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为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采用类似开放式基金方式运作的其他理财产品(以下统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运作,确保各项业务正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甲方同意加入乙方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乙方接纳甲方为乙方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的参与人,参与办理乙方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的认购及推

长期参与(以下统称“认购”)、申购及存续期参与(以下统称“申购”)、赎回及退出(以下统称“赎回”)、基金转换、基金份额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基金权益分派等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双方须遵守协商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参与乙方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有权使用乙方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基金登记结算业务;

2、甲方有权从乙方获得必要的基金业务数据及相关业务和技术支持;

3、在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配合开展基金业务创新和系统升级工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发送基金动态信息、基金交易回报数据等相关基金业务数据;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乙方相关业务规定按时、足额完成基金业务相关资金结算;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时,应严格遵循

乙方制定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指引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并尊重乙方对上述规定的修订;

2、甲方应严格审核开户申请人的身份资料及其他开户申请材料,确保开户资料内容完整、准确无误;甲方在受理投资者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应明确告知投资者账户分红方式无效,并指导投资者按照乙方相关业务规定设置或变更基金分红方式;

3、甲方应按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按时向乙方申报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基金业务申报数据;

4、甲方应严格履行其资金结算义务,向乙方或按照乙方提供的资金清算指令向应收方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5、甲方应及时处理乙方发送的基金账户和交易回报数据,对于被拒绝或确认失败的基金账户和交易申请,甲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相关投资者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确保相关投资者及时知晓基金账户和交易处理结果;

6、甲方应妥善保管基金开户、资料变更、销户及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申请材料,以及基金账户及交易业务中产生的各类交易记录、投资者账户信息资料等电子数据,并做好数据备份和维护工作,保存期限不得低于国家政策有关规定;

7、甲方因技术故障、支付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乙方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办理基金业务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组织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时，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规范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运作的《业务指南》、《业务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指引；乙方制定的相关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指引等业务规定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乙方有权查阅甲方在办理基金开户及交易业务中形成的开户申请材料和各类投资者交易记录等业务资料；

3、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配合开展基金业务创新和系统升级工作；

4、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风险状况采取乙方《业务指南》、业务规则、指引及本协议规定的风险管理措施；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履行资金结算义务；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双方的约定按时发送基金业务数据；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组织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时，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2、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负责维护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3、乙方负责就通过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权益分派等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4、乙方应向甲方按时发送基金动态信息和基金交易回报等相关基金业务数据；

5、乙方应严格履行其资金结算义务，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基金登记结算系统联网测试环境；

7、乙方因技术故障、通讯中断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8、乙方制订、修改《业务指南》、《业务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指引时，若涉及甲方的修改应当充分征求甲方意见后确定。

四、保密条款

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本协议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投资者账户及基金交易相关业务资料和数据。

本协议的解除、提前终止或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协议双方对其项下保密义务的承担。

五、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合同相对方或基金资产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合同相对方或基金资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发生一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协议其他部分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六、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七、争议处理

(一) 甲乙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的解释、履行或未尽事宜上可能发生争议时或实际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或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解决不成，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北京地区人民法院管辖。

(二) 如发生任何争议, 及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八、协议的生效和修改

(一)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包括下列附件:

附件一《风险及差错处理》

附件二《开放式基金业务收费标准》

本协议任何附件构成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部分,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或订立新的协议文本予以明确。双方由此达成的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 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协议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协议的任何条款。如需变更本协议,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九、协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协议终止: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二) 一方破产、被解散或被撤销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方各持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风险及差错处理

一、数据发送延迟风险处理

（一）基金业务申请数据发送延迟风险处理

1、甲方正常应于工作日 19:30 前向乙方发送基金账户及交易类业务申请数据；

2、遇特殊情况，甲方可向乙方申请适当推迟发送基金账户及交易类业务申请数据，但最迟不得晚于当日 24:00；

3、如甲方未能在当日 24:00 前向乙方发送基金账户及交易类业务申请数据，甲方需向乙方书面说明数据发送延迟的原因，乙方在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配合等待甲方基金账户及交易类业务申请数据。如甲方最终未能在乙方允许等待的时间前发送基金账户及交易类业务申请数据，乙方有权放弃等待甲方基金账户及交易类业务申请数据，视同甲方当日没有基金账户及交易类业务申请数据申报。

（二）基金交易回报数据发送延迟风险处理

1、乙方正常于工作日 15:00 前向甲方发送基金交易回报数据；

2、遇特殊情况，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适当推迟发送基金交易回报数据，甲方在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配合等待乙方基金交易回报数据；

3、如乙方最终未能在甲方允许等待的时间前发送基金交易回报

数据，乙方于下一工作日将当日基金交易回报数据合并到下一工作日数据中一并发送给甲方。

二、数据差错处理

（一）差错处理原则

- 1、差错处理的全部成本由差错的直接责任人承当；
- 2、由于差错给投资人、基金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差错的直接责任人赔付；
- 3、差错调整从差错发生日开始，到差错情况结束日止；
- 4、甲、乙双方具有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利得的权利；
- 5、差错导致的损失低于一定限额时，可不作调整；
- 6、差错调整有一定的时间限制。

（二）基金交易申请数据差错处理

1、乙方启动当日基金系统交易处理（一般为 19:30）前发现差错的，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删除原发送的基金交易申请数据，重新向乙方发送正确的基金交易申请数据。

2、乙方启动系统交易处理（一般为 19:30）后发现差错的，在乙方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尽量配合甲方重新处理更正后的交易申请数据，如乙方系统无法重新处理，则由此产生差错须通过事后调账措施来加以纠正。在此过程中，乙方应协助甲方计算差错产生的份额和资金差额，甲方负责协调相关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和资金调账

处理。

（三）基金交易回报数据差错处理

1、甲方启动当日基金交易回报数据处理前发现差错，且甲方系统能配合重新接受基金交易回报数据的，乙方可申请重新向甲方发送正确的基金交易回报数据。

2、甲方已启动当日基金交易回报数据处理后发现差错，且甲方系统不能配合重新接受处理基金交易回报数据的，则由此产生差错只能通过事后份额及资金调账措施来加以纠正，甲方应在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配合乙方进行相关份额及资金调账处理。

附件二

开放式基金业务收费标准

乙方委托甲方向投资者收取：

收费项目	费率标准
基金账户注册、销户、开户资料查询、账户资料更改	免收
基金转托管	免收
基金非交易过户	过户费：100元×2/笔（向过入方与过出方各收取100元）
基金质押	500万份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5‰收取，超500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05‰收取，起点100元